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8、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9、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

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7、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28,122,118.15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97,684,607.77元，2023-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触发值目标，故将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2.11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7.3251万股对应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数量共计239.4359万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95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1名在职激励对象因主动放弃获授股份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2007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此外，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考核得分为B-、C+、C、C-、D，对应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分别为80%、70%、60%、50%、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总计3.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87.3078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未在 B 及以上等情形,激励对象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